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5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7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提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 9.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梁雅杰、李达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 13.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1.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24.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9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906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 1.调整的原因
-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01,8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送股票红利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法律意见书》;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1.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24.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9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906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 1.调整的原因
-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01,8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送股票红利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法律意见书》;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6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6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7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祥”)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2)。

和瑞祥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ULU8XQ  
名称: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汤响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9日至2039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控股股东拉萨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导投资”)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拉萨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人民币1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近日收到欣导投资的通知,“拉萨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均为“19欣导E1”)已经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9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按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欣导投资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6月25日、7月6日、7月12日、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19年7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9年7月30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经中心B座8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0日

- 至2019年7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投票平台: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30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0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交易对方	√	
30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交易标的	√	
30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标的资产定价	√	
30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对价支付	√	
30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	√	
30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	
30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锁定期安排	√	
31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上市地点	√	
31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一认购方式	√	
31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募集配套资金一发行数量		